

# 销售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:岑溪市应急管理局

供货商(乙方):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
1	0.5黑色笔	支	3*144	1	432
2	0.5笔芯	盒	24	15	360
3	中性笔芯	盒	5	12	60
4	档案盒	个	5	20	100
5	办公笔记本	本	20	5	100
6	笔记本	本	20	2	40
7	大印台	个	12	13	156
8	小印台	个	12	8	96
9	原子印章油	并	2	13	26
10	无痕胶	个	5	2	10
11	4cm无酸纸档案盒	个	100	3	300
12	5cm无酸纸档案盒	个	100	3.5	350
13	大号档案盒	个	10	23.5	235
14	大台牌	个	60	5.5	330
15	手掌	个	20	2	40
16	5#南孚电池	粒	100	2.5	250
17	7#南孚电池	粒	50	2.5	125
18	笔刨机	个	1	14.5	14.5

合计	3024.5 (大写: 叁仟零佰贰拾肆元伍角整)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圆整。本合同签订后,在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后,甲方一次性将货款付给乙方。

二、产品质量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,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产品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,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过程中,出现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调换,若不能调换,予以退还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,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,按延迟供货的部分款,每延迟一日承担货款的违约金,延迟\_\_\_\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结算的,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延迟\_日,需支付结算货款的\_\_\_\_\_的违约金;延迟\_日以上的,除支付违约金外,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,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5、合同解除后,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,不得刁难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两份,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如果出现纠纷,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开户银行: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号: 2104370009219503869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9日

乙方(公章): 岑溪市晨光博才文具店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蒋亚清

开户银行: 工行岑溪市支行

账号: 2104370009201139666

签订日期: 2026年4月29日

